

育達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一章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4 項與第 5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與學生代表。委員任期 1 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學校已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 1)。
- (三)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 (二)**教職員工部分：**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宣導。
- (三)**學生部分：**學校於開學第一週，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

三、積極預防

- (一)**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學校校園安全維護人力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並招募志工、退休教師及社區家長，建立學校及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 (二)**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三)**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絡：**協請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談文派出所共同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 (四)**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學校應利用班會、週會、導生聚會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學校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3. 學校應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
- (五)**強化宿舍管理：**學校應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六)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 21 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 21 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4. 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七)積極向教職員工教育宣導：針對碩博士班指導教授、球隊教練、宿舍管理人員、實習指導人員等教職員工，進行教育宣導，以提升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之具體作法：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學校應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縣政府縣民專線、學校校長信箱、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 (三)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育達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 2。
- (二)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育達科大校安中心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 (一)學校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 (二)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二)學校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學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學校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獎勵：依據學校相關獎勵辦法與規定辦理進行敘獎。

陸、經費支應：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

柒、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育達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請校長指派 3 人為 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吳0	校長		
2	學務人員	胡0麟	學生事務長		
3	輔導人員	陳0穎	學生輔導與諮商 中心主任	v	
4	未兼行政職務之 教師代表	朱0夫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 術人員		科技創新 學院
5	未兼行政職務之 教師代表	陳0瑛	助理教授		人文管理 學院
6	未兼行政職務之 教師代表	邱0項	副教授	v	休閒創意 學院
7	行政人員	吳0源	校安中心主任	v	
8	外聘專家學者	呂0基	談文派出所所長		霸凌人才庫 或警政單位
9	學生代表	李0瑾	日間部學生會會長		
10	學生代表	謝0娟	進修部學生會會長		
附 註	<p>一、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4 項與第 5 項：專科以上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 7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p> <p>二、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製表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2

育達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 宣 導	彙編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	學務處	通識中心
	將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通識中心 教務處	各系所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	學務處	各系所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	學務處	人事室 各系所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	學務處	各系所
	推動防制霸凌教育宣導週，規畫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學務處	各系所
發 現 處 理	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現況。	校安中心	各系所
	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037-652526），24 小時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及處理。	校安中心	總務處
	設置投訴信箱。	校安中心 學生輔導與 諮商中心	總務處
	建構反校園霸凌專區。	校安中心	
	通報校安系統。	校安中心	各系所
	遇霸凌個案時聯繫學生家長。	學輔人員 導師 校安人員	各系所
介 入 輔 導	成立專案輔導小組擬訂輔導計畫。	學生輔導與 諮商中心	校安中心
	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校安中心	各系所
	經輔導評估後，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導。	學生輔導與 諮商中心	校安中心
	輔導小組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學生輔導與 諮商中心	校安中心